



廖內群島省政府
一站式投資及綜合服務部

廖內群島省政府中心「Pair City Palace」Raja Sahila 婦女大樓，2
樓，Jalan Sultan Mansyur Syah，
東帕克島

丹戎檳榔

電子郵件：dpmptspkepri20@gmail.com

廖內群島州長的決定號

374/1B.10/DPMPTSP/II/2020

關於

代表廖內群島省民丹島 KEPRI 連摩佛陀教育基金會於 KIJANG 山保護區內使用自然旅遊環境服務
提供自然旅遊設施 (IUPJL-PSWA) 的營業執照

廖內群島總督，

稱重：

- a. 一個。在生產林中利用自然旅遊環境服務的商業活動符合林業部第 P.31/MenLHK/Setjen/Kum.1/3/2016 號法規的規定，該法規涉及在受保護的森林中利用自然旅遊環境服務的商業活動指南環境和林業部的森林和法規編號：P.22/MENLHK/SETJEN/KUM.1/7/2018，涉及環境和林業部電子整合許可服務的規範、標準、程序和標準範圍，已實施根據總督頒發的《利用自然旅遊環境服務在保護區內提供自然旅遊設施的業務許可證》；
- b. 聽取Kepri佛法教育基金會主席2019年12月3日第08/S-YPBD/XII/2019號關於申請利用自然旅遊環境服務提供自然旅遊設施的營業許可證的要求 (IUPJL-PSWA) HL Gunung Kijang Bintan 41.07 公頃；
- c. 這些資訊是根據廖內群島省環境和林務局局長於 2019 年 12 月 23 日發出的關於保護林 IUPJL-PSWA 申請評估的信函，編號為 522.12/1018/DLHK/5.0/2019。開普里佛教佛法教育基金會；
- d. 基於廖內群島省一站式投資和綜合服務處負責人於 2020 年 1 月 7 日發出的第 570/06/DPMPTSP-05/2020 號信函，內容涉及履行廖內群島佛教佛法教育承諾的命令民丹島HL Gunung Kijang 基金會；
- e. 基於廖內群島省環境和林業局局長於 2020 年 5 月 22 日發出的信函，編號為 B/120/289/DLHK/2020，內容涉及環境服務 利用商業許可證的承諾履行情況和技術建議評估一個。開普里佛教佛法教育基金會；

f.為了實現字母a、字母b、字母c、字母d和字母e所述的目的，有必要製定《利用自然旅遊環境服務提供自然旅遊設施的商業許可證》(IUPJL-PSWA) 以廖內群島省民丹縣佛法Kepri教育基金會名義在Gunung Kijang保護區；

g.基於字母a、b、c、d、e和f所述的考慮，有必要製定廖內群島總督令；

記住

1. 1999 年第 41 號關於林業的法律（印度尼西亞共和國國家公報 1999 年第 167 號，印度尼西亞共和國國家公報增刊第 3888 號），經 2004 年關於政府規定的第 19 號法律修訂代替 2004 年第 1 號法律的條例，涉及將 1999 年有關林業的第 41 號法律修正案納入法律（印度尼西亞共和國國家公報 2004 年第 86 號，印度尼西亞共和國國家公報補編第 4412 號）；
2. 2002 年關於建立廖內群島省的第 25 號法律（印度尼西亞共和國國家公報 2002 年第 111 號，印度尼西亞共和國國家公報補編第 4237 號）；
3. 2009 年第 10 號旅遊法（印尼共和國國家公報 2009 年第 11 號，印尼共和國國家公報增刊第 4966 號）；
4. 2009 年第 32 號環境保護與管理法（印尼共和國國家公報 2009 年第 140 號，印尼共和國國家公報增刊第 5059 號）；
5. 2014 年關於地區政府的第 23 號法律（印度尼西亞共和國國家公報 2014 年第 244 號，印度尼西亞共和國國家公報第 5587 號補編）經多次修訂，最近一次是由 2015 年關於區域政府的第 9 號法修訂關於地區政府的 2014 年第 23 號法律第二修正案（印度尼西亞共和國國家公報 2015 年第 58 號，印度尼西亞共和國國家公報補編第 5679 號）；
6. 2004 年關於林業規劃的第 44 號政府條例（印尼共和國國家公報 2004 年第 146 號，印尼共和國國家公報增刊第 4452 號）；
7. 2004 年關於森林保護的第 45 號政府條例（印度尼西亞共和國國家公報 2004 年第 147 號，印度尼西亞共和國國家公報第 4453 號補編）經第 60 號政府條例修訂

...

2009年關於2004年關於森林保護的第45號政府條例的修正案
(印度尼西亞共和國國家公報2009年第137號，
印度尼西亞共和國國家公報增刊第5056號)；

8. 2007年第6號政府條例，涉及林業規劃和森林管理計劃的製定以及森林利用(印度尼西亞共和國國家公報2007年第22號，印度尼西亞共和國國家公報增刊第4696號)，經2008年第3號政府條例修訂，涉及對2007年有關林業規劃和森林管理計劃編制以及森林利用的2007年第6號政府條例的修正案(印度尼西亞共和國國家公報2008年第16號，印度尼西亞共和國國家公報補編) 印度尼西亞共和國編號4814)；

9. 2014年第12號政府條例，涉及適用於林業部的非稅收國家收入類型和關稅(印度尼西亞共和國國家公報2014年第36號，印度尼西亞共和國國家公報增刊第5506號)；

林業部關於規範、標準、程序和準則的第P.6/Menhut-II/2010號法規 10. 受保護森林經營單位(KPHL)和生產森林經營單位(KPHP)的森林管理(共和國國家公報) 印度尼西亞2010年第62期)；

11. 林業部關於受保護森林自然旅遊環境服務利用商業活動準則的第P.22/Menhut-II/3/2012號條例(印尼共和國國家公報2012年第543號)；

12. 林業部關於保護林經營單位(KPHL)和生產林經營單位(KPHP)長期森林經營計畫批准程序的第P.46/Menhut-11/2013號條例(林業部國家公報) 印度尼西亞共和國2013年第1076號)；

13. 林業部關於受保護林經營單位(KPHL)和生產林經營單位(KPHP)某些地區森林利用準則、準則和標準的第P.47/Menhut-II/2013號條例(林業部國家公報) 印度尼西亞共和國2013年第1077號)；

14. 環境與林業部法規編號：P.22/MENLHK/SETJEN/KUM.1/7/2018，涉及環境與林業部(國家)內綜合電子許可服務的規範、標準、程序和標準印尼共和國公報2018年第927號)

15. 廖內群島省區域條例2016年第7號，涉及廖內群島省區域機構的組成和組成(區域公報)

廖內群島省地區公報 2016 年第 7 號，廖內群島省地區公報第 41 號的補充)；

16. 2017 年第 59 號廖內群島總督關於地區機構的職位、組織結構、職責和職能以及工作程序的條例 (廖內群島省地方新聞 2017 年第 437 號)，經廖內群島總督條例修訂廖內群島總督 2019 年第 12 號，關於修訂 2017 年第 59 號廖內群島總督條例，涉及區域機構的職位、組織結構、職責和職能以及工作程序 (廖內群島省區域新聞) 2019 年第 580 期)；

17. 廖內群島總督 2019 年第 84 號關於實施廖內群島省一站式綜合服務的規定 (廖內群島省地方新聞 2019 年第 652 號)；

注意

: 2015 年 3 月 6 日環境與林業部長第 76/MenLHK-II/2015 號法令，涉及森林面積指定變更，覆蓋面積 ± 207,569 (二十七千五百六十九) 公頃，廖內群島省面積 ± 60,299 (六萬二千九百九十九) 公頃的森林面積的功能，面積 ± 536 (五百三十六) 公頃的森林面積向非森林面積的變化；

決定：

放：

第一的

: 利用自然旅遊環境服務的商業許可證，以廖內群島省民丹縣佛法Kepri教育基金會的名義，在Gunung Kijang保護區內提供自然旅遊設施 (IUPJL-PSWA)。

第二

: 第一條規定中提到的營業執照授予：

機構名稱 : 佛 廖內群島 佛法教育基金會
地址 : 廖內群島省民丹島縣基江縣古農基江分區加朗巴唐村：

NPWP : 02.404.462.0-214.000
職位名稱 : 伊克瓦特
領導者 : 總統

第三

: 獲得自然旅遊環境服務利用業務許可證在基張山保護區內提供自然旅遊設施的面積為 ± 41.07 公頃，允許建設自然旅遊設施的面積最大為 ± 4.1 公頃，和

可能建造的設施和基礎設施活動類型包括：

- 一個。水上旅遊設施；
 - b. 住宿設施；
 - c. 交通設施；
 - d. 探險旅遊；
 - e. 教育旅遊；
 - f. 狩獵旅遊；
 - g. 特殊興趣運動；和
 - h. 休息區
- 座標點和地圖列於本決定附件中。

第四

：凱普里佛法教育基金會義務：

- 一個。依照自然旅遊管理規劃，實現自然旅遊設施開發。
- b. 若企業捐款金額規定已出台，佛法開普利教育基金會必須能依規定履行捐款繳納義務。
- c. 依法律、法規的規定繳納自然旅遊環境服務利用林產品稅。
- d. 實施該地區及其潛力的安全以及 IUPSWA-HL 地區訪客的管理和安全。
- e. 保持商業環境的清潔，包括廢棄物和垃圾管理。
- f. 修復 IUPSWA-HL 活動造成的損害。
- g. 提供與指定政府官員的聯繫，以監督、監督、評估和促進 IUPSWA-HL 活動。
- h. 為使用政府設施的許可證持有者維護國有資產。
- 我。讓自然保護和自然旅遊環境服務利用領域的專家以及當地社區參與根據授予的許可實施 IUPSWA-HL 活動。
- j. 定期向總幹事、省長、相關攝政/市長、負責林業和旅遊的省級 SKPD 負責人以及當地 KPH 負責人報告提供自然旅遊設施的業務活動。

第五

：佛法開普利教育基金會權利：

- 一個。按許可開展經營活動。
- b. 成為自然旅遊商業協會的會員。
- c. 開展業務時獲得法律保護
- d. 利用國家所有的自然旅遊設施。

第六：

在實施自然旅遊基礎建設方面，禁止建設永久性基礎設施、砍伐樹木、破壞林地。如果在許可範圍內發生森林破壞，則由Kepri佛法教育基金會負責。

第七

：在吉張古城保護區內提供自然旅遊設施的自然旅遊環境服務利用業務許可證（IUPJL-PSWA）的有效期為 35（三十五年），並可根據法律規定延期。

第六：

本總督令自製定之日起施行，本令規定如有錯誤，將酌情更正。

2020年6月18日在丹戎檳榔成立

a.n 廖內群島省長 廖內群島省投資及一門綜合服務部
負責人，

 這
博士。博士。 SYAMSUARDI，MMM
Main 顧問
摺。 19630105 199003 1 011

複製

：本決定轉達：

1. 印度尼西亞共和國內政部長，駐雅加達；
2. 印度尼西亞共和國財政部長，駐雅加達；
3. 印度尼西亞共和國環境與林業部長，駐雅加達；
4. 丹戎檳榔廖內群島總督；
5. 民丹島文字攝政酒店；
6. 廖內群島省丹戎檳榔地區秘書；
7. 丹戎檳榔廖內群島省環境與林務局局長；
8. 廖內群島丹戎檳榔旅遊局長；
9. 丹戎檳榔廖內群島省秘書處法律局局長；
10. 民丹島民丹縣旅遊局局長。

